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5〕64号

签发人：廖圣柱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农发”、“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辅导小组共 4 人, 分别为毛传武、杨建华、樊佳妮、詹航, 由毛传武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 原辅导人员龚宇轩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辅导工作, 为确保辅导质量, 另新增辅导小组人员詹航。

目前的辅导小组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 具有证券执业资格, 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具备辅导资格。

此外,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二)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金旭农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 辅导时间及方式

1. 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2. 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3.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 辅导机构通过持续尽职调查、电话会议、组织

辅导对象自学、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和计划，持续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继续按照尽职调查清单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整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其就法律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44.52 万元、-14,073.35 万元、-16,810.81 万元和-335.47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有待提升。辅导小组就公司业务开拓情况及市场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及时沟通，督促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增强盈利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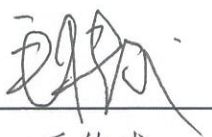
中德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召开协调会、访谈、收集整理所需材料，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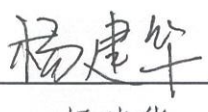
金旭农发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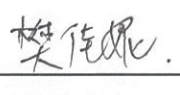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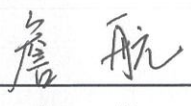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毛传武


杨建华


樊佳妮


詹 航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4日印发